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(2022)19号文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的临港新片区 PDC1-0102单元 10街坊 10-01地块土地平整/310000000240929133101-00156677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临港新片区 PDC1-0102 单元 10 街坊 10-01 地块土地平整</u>,属于<u>(十六、</u> **其他未列明行业)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互顺实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65 人,营业收入为 5731.16 万元,资产总额 3610.3975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「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如若成交, 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, 请如实填写。